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工作定位與限制帶及工作定位索、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註)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u>工作定位與限制帶及工作定位索(限檢驗組裝而成之成品)</u>	<u>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u>	<u>CNS 7534 (104年版)</u>	<u>6307.90.90.90-1A</u>	<u>其他製成之紡織品(限檢驗：高處作業用安全帶)</u>	<u>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u>	<u>CNS 7534 (87年版)</u> <u>CNS 7535 (87年版)</u>	<u>6307.90.90.90-1A</u>
<u>全身背負式安全帶(限檢驗以 CNS 14253-1 之「A 級全身背負式安全帶」搭配以下繫索或吸收器： (1)能量吸收繫索 (2)繫索與能量吸收器)</u>	<u>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u>	<u>1.CNS 14253-1 (103年版)</u> <u>2.CNS 14253-6 第6.2節 (103年版)</u>	<u>6307.90.90.90-1E</u>	<u>其他製成之紡織品(限檢驗：背負式安全帶)</u>	<u>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u>	<u>CNS 14253 (87年版)</u> <u>CNS 6701 (85年版)</u>	<u>6307.90.90.90-1E</u>

(註)表列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商品之中文標示不適用檢驗標準之標示規範，另訂定之中文標示規範如下，並應於本體或最小包裝標示。

(一)產品名稱。

(二)個人擒墜系統描述。

(三)以適當方法說明每一裝接元件功能之所有資訊，以及該等裝接元件係設計作為完整擒墜系統之一部分的特定識別及特殊標示[參照 CNS 14253-1 第6.2節(f)及(h)]。

(四)商標、製造商或可負責供應商之其他識別資訊。

(五)製造商之產品識別資訊(含製造批號或系列號碼)。

(六)產品之製造日期。

(七)警語：本商品適用於單人使用之 A 級全身背負式安全帶，為以能量吸收繫索為基礎之個人擒墜系統，如自行附加其他元件(如 D、E、P 級等)及功能，非屬標準檢驗局檢驗範圍。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2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

二、自112年7月1日起，修正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輸入規定代號維持 C02。

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一)自112年7月1日起由逐批檢驗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並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二)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三)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型式認可，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於112年6月30日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112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於112年7月1日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

(四)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1.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2. 輸入者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四、驗證登錄：

(一)新申請者：

1. 於112年6月30日以前以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2年6月30日止。

2. 自公告日起，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

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二)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

1. 於112年6月30日以前以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證書延展或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2年6月30日止。
2. 證書名義人須於112年6月30日以前持原證書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115年6月30日止。
3. 未於112年6月30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換發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廢止其驗證登錄。

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本局臺中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七、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九、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十、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三、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執行全身背負式安全帶檢驗採用之錨定裝置、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及驗證登錄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